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计划，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的募集资金52,979,086.93元（不含利息收入）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募投资金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的募集资金52,979,086.93元（不含利息收入）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等）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等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